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C]

[是]

富交函〔30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41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付玉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为富民县 108 国道（黄家庙路段）与二环西路更换减速带及铺装斑马线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昆禄公路丁家营至麻地段的管养权在昆明公路局富民分局，我局无权在该段公路上进行施工作业。

下一步我局将与管养单位进行协调，建议其在 108 国道（黄家庙路段）与二环西路交叉口完善路口“五小工程”、铺装规范斑马线及合理设置减速带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勇，138****6923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付玉娇	建议编号	(2025)41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为富民县108国道(黄家庙路段)与二环西路更换减速带及铺装斑马线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			√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17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
代表签名	付玉娇			联系电话		
2025年6月17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